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藍瑞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203元（含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6日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95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43,129元	1	利息	743,129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5月6日	5.521%	16,074.04元
	2	違約金					3,000元
						小計	19,074.04元
						合計	762,203元